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七次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0年1月17日下午2時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一鵬

記錄：蔡易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壹、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審核台灣固網、香港商第一線電信、主流網科技、與台灣愛鷗網申請為TWNIC 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

- (1) 通過台灣固網與主流網科技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
- (2) 香港商第一線電信與台灣愛鷗網因在IP需求規劃中未有確實估算實際需求之依據，且在其網路架構現有的線路配置及設備情況說明尚不明確，故暫不予通過代理發放權，待其補齊網路架構，與IP需求算法之詳細規劃內容後，再提TWNIC 審核。

貳、建議事項：

- (1) 因新固網業者於正式營運時，預計將有大量IP需求，故建議台灣固網能積極準備詳盡之申請資料，由TWNIC協助其以Large Scale程序向APNIC申請IP位址。
 - (2) 依據主流網科技所提之規劃及現有設備證明文件，16個Class C應可符合其目前需求，建議TWNIC先核發16個Class C予主流網科技，待其需要時再提出申請。
2. 新增「IPv4位址分配管理辦法」第八章「發放管理收費原則」之討論

決議：

為配合國際IP位址分配及發放趨勢，並符合使用及管理之付費原則，新增「IPv4位址分配管理辦法」“第八章 發放管理收費原則 IP位址發放管理得收取費用，其收費辦法另訂之。”

3. 「TWNIC IP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草案）」說明及討論

決議：

「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本年度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所訂定之『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草案）』於修正下列各點後通過此管理辦法：

- (1) 「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草案）」“四、收費額度（一）年費 1.成員分類及年費”修正如下：

原收費標準：

成員等級	可申請IP位址數量	年費
大	17 以上	NT \$ 80,000
中	19 - 17(含)	NT \$ 40,000
小	19(含) 以下	NT \$ 10,000

為APNIC會員，亦為TWNIC之成員者，其年費將依各成員等級之年費予以半價計算，且依APNIC規定，不可同時向APNIC及TWNIC提出IP位址申請。

修正如下：

成員等級	可申請IP位址數量	年費
大	17 以上	NT \$ 60,000
中	19 - 17(含)	NT \$ 30,000
小	19(含) 以下	NT \$ 7,500

- (2) 「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草案）」“四、收費額度（二）IP位址費用”與“五、費用繳收原則（二）IP位址費用”修正為“四、收費額度（二）IP位址分配管理費用”與“五、費用繳收原則（二）IP位址分配管理費用”。
- (3) 成員與非成員的IP位址分配管理收費之價格差距，將按照APNIC會員與非會員方式之IP位址分配管理費用比例調整，請TWNIC彙整蒐集相關資料後，E-mail給各委員並請各委員一星期內回覆決議。

4. 成立Internet Technology Work Group (ITWG) 說明及討論

決議：

因本此會議報告及討論案過多，故將此議題延至下次會議再做討論。

5. 「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90年度委員建議名單之討論

決議：

本屆委員任期將至本年度1月31日，預計2月中旬主任委員將提委員名單至董監事會決議委任下一屆IP委員，敬請各委員踴躍提供委員名單予主任委員以供參考，並請主任委員以原委員中出席率達50%或50%以上者為優先考量。

■第八次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90年3月19日下午2時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 一鵬

記錄：蔡易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壹、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審核香港商第一線電信、中傳資訊、東信電訊、統一資訊與敦緯數位申請為TWNIC 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

- (1) 通過香港商第一線電信、東信電訊、統一資訊與敦緯數位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
 - (2) 依據中傳資訊所提計畫書，目前尚無大量IP之具體需求，建議其修正計畫書內容或待其整體網路達規模後，再提TWNIC審核。
2. 「建立IP位址使用與領域名稱對應的資料庫與動態查詢機制」與「下一代網際網路IPv6網址分配原則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

貳、建議事項：

- (1) 「建立IP位址使用與領域名稱對應的資料庫與動態查詢機制」之建議如下：
用ping方式偵測IP使用率之偵測動作，將有可能被認為是駭客入侵之敵意行為，且firewall內的ICMP可能被關掉，或有無法偵測到Dynamic IP使用狀況之瓶頸，建議計畫主持人再加以評估並請研擬更完善之配套措施。
- (2) 因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較多，故對「下一代網際網路IPv6網址分配原則之研究」及「建立IP位址使用與領域名稱對應的資料庫與動態查詢機制」研究計畫期中報告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者，請E-mail至ip@twmic.net.tw，待TWNIC彙整資料後，再告知各研究計畫主持人，請其修正期中報告後再送至TWNIC以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3. 加入APNIC SIG (Special Interest Group) 討論並參與APNIC Open Policy Meeting報告等事宜之說明及討論

參、建議事項：

- (1) 12th APNIC Open Policy Meeting將於本年度8月28-31日假台北舉辦，期國內各產業先進及學者專家能積極加入SIG討論群組，並希望其能於APNIC會議中提出報告。
 - (2) 日後IP委託研究計劃之題目，可參考APNIC SIG相關議題擬定。
4. 製作「Taiwan ISP Directory」(含相關統計資料及ISP基本資料等)之討論
決議：
請TWNIC參考韓國之ISP資料，並請積極進行相關事宜。

■第九次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0年5月7日下午2時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 一鵬

記錄：蔡易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壹、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審核中傳資訊、太訊電腦與台灣寬頻申請為TWNIC 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

- (1) 通過太訊電腦與台灣寬頻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
- (2) 因中傳資訊對於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如未來IP位址用途需求、潛在客戶群等並無明確之說明，故希望其能在未來IP位址使用之需求數量及配發對象方面能有更詳細的規劃及說明，待其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提TWNIC審核。

2. 「IPv6 Auto-configuration的位址分配與發放在Wireless Communication之可行性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

決議：

通過此研究計畫之期中報告。

貳、建議事項：

- (1) 由於期中報告裡並無提到有關IPv6 Auto-configuration位址分配與發放之相關資訊，且IPv6在Wireless Communication可行性方面尚缺乏具體的說明，故建議計畫主持人於日後計畫之進行，能針對這兩部分研究詳細探討並提出報告。
- (2) 建議蒐集並彙整如Nokia、Ericsson、Fetnet等Wireless廠商對IPv6技術發展進度與應用之相關文件以供參考。

3. 修訂「IPv4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中有關代理發放權審核部分及審核原則之討論
決議：

為加強代理發放單位審核機制，修訂「IPv4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中有關代理發放權審核原則，於修正下列條文後通過此管理辦法：

第三章 成為代理發放單位之方式及其權利義務 “1.凡有代理發放IP位址需要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皆可檢附計畫書暨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影本、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影本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影本(三者擇一)送TWNIC審核，而經審核通過授權之單位得以代理IP位址發放事宜。” 修正為

第三章 成為代理發放單位之方式及其權利義務 “1.凡有代理發放IP位址需要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皆可檢附計畫書暨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影本、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影本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影本(三者擇一)送TWNIC審核，而經審核通過授權之單位得以代理IP位址發放事宜。其審核原則如下：

- (1.1) 提供之網際網路服務項目中應有將IP位址配發予客戶端之需求，且可明確說明於六個月內，配發至客戶端之IP位址需求數量至少可達80% Slow Start之標準。
 - (1.2) 確實有網路及機房，保證可提供客戶連上Internet之服務。
 - (1.3) 提供客戶網路名稱伺服器(DNS)之服務且能確保國內、國外路由(Routing)能運作正常。”
4. 「建立IP位址使用與領域名稱對應的資料庫與動態查詢機制」期中報告修正之審核

決議：通過。

■第十次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90年7月26日下午2時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 林主任一鵬

記錄：蔡易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壹、討論及決議事項：

1. 修訂_IPv4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_中有關代理發放單位IP使用量及其期限相關規定

決議：

為開放代理發放權審核機制，修訂通過「IPv4 位址分配管理辦法」中有關代理發放單位IP使用量及其期限相關規定：

- (1) 第三章 成為代理發放單位之方式及其權利義務“3.1.1 提供之網際網路服務項目中應有將IP位址配發予客戶端之需求，且可明確說明於六個月內，配發至客戶端之IP位址需求數量至少可達80% Slow Start之標準。”修正為“3.1.1 提供之網際網路服務項目中應有將IP位址配發予客戶端之需求，且可明確說明於向TWNIC申請IP位址後一年內，配發至客戶端之IP位址需求數量。”
 - (2) 第三章 成為代理發放單位之方式及其權利義務“4.4所代理核發的IP位址需於六個月內使用至 80%，否則 TWNIC得取消其代理權，並於必要時可回收所核發之IP位址。”修正為“4.4所代理核發的IP位址需於向TWNIC申請IP位址後一年內使用至 80%，否則 TWNIC得取消其代理權，並於必要時可回收所核發之IP位址。”
2. 審核中傳資訊、實聯科技、長通電訊與園區寬頻科技申請為TWNIC 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

- (1) 通過中傳資訊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
 - (2) 原則上通過長通電訊申請案，但需請於會後一星期內補齊其各地機房位置資料予TWNIC（請E-mail至ip@twmic.net.tw），若資料確實無誤，即正式通過此案。
 - (3) 因實聯科技在其現有客戶所需使用之IP位址預估數量尚缺明確的說明，且對現有網路架構及各地機房連外頻寬也無清楚之說明，故請其對此能有詳細之說明與規劃，待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提TWNIC審核。
 - (4) 雖園區寬頻科技與網冠有技術聯盟與設備支援之合作關係，但園區寬頻科技對其自身現有機房設備狀況及IP需求數量等說明尚不明確，尚難瞭解其未來IP位址是否確為園區寬頻科技使用，故請園區寬頻科技能對此提出進一步之說明，再提TWNIC審核。
3. 「下一代網際網路IPv6網址分配原則之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及審核

決議：

通過此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

貳、建議事項：

因有關IPv6位址現行發放原則議題將會於12th APNIC Open Policy Meeting SIG會中討論，請計畫主持人會後將討論結果彙整至期末報告後再予TWNIC。

■第十一次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0年9月5日下午2時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一鵬

記錄：蔡易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壹、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審核園區寬頻科技申請為TWNIC 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

通過園區寬頻科技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

2. 「建立IP位址使用與領域名稱對應的資料庫與動態查詢機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及審核

決議：

- (1) 通過此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
- (2) 請計畫主持人檢附以下書面報告（各十份）及電子檔送至TWNIC後，再進行後續款項核銷相關事宜：
 - A. 研究計畫報告書
 - B. 系統規範書
 - C. 系統程式碼說明手冊
 - D. 系統操作、安裝及管理手冊
 - E. 程式原始碼（請製成光碟）

3. IXP 審核原則草案報告與討論

貳、建議事項：

1. 陳宗杰委員建議”一、應符合以下基本原則 1.於中立之作業環境提供網路資料交換之服務”應有僅提供IX服務與其IP位址僅供exchange使用之精神。

2. 鍾福貴委員建議”一、應符合以下基本原則 3.至少與三家ISP連線”修正為”一、應符合以下基本原則 3.至少與20家ISP連線”。
- 3 陳聲鏗委員建議”一、應符合以下基本原則 3.至少與三家ISP連線”中之” 3.至少與三家ISP連線”可依據該單位所連線之ISP數佔國內ISP總數之比例方式計算。
- 4 陳建宏委員建議IX審核原則應予放寬，以促進我國網際網路之發展。
- 5 請TWNIC參考並綜合上述各項建議及意見，對IXP審核原則再作彙整與修正。

■第十二次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90年11月21日下午2時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 林主任一鵬

記錄: 蔡易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 (略)

壹、報告事項:

IXTF運作情況及工作提要報告 (IXTF召集人 吳瑞北教授 報告)

貳、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審核SO-NET、神通電腦申請為TWNIC 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

- (1) 通過SO-NET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
 - (2) 神通電腦因於IP需求規劃中未能確實估算實際需求，且於網路建置規劃架構及其對IP需求之說明尚不明確，故暫不予通過代理發放權，待其補齊詳細規劃內容後，再提下次會議審核。
2. 「IPv6 Auto-configuration的位址分配與發放在Wireless Communication之可行性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及審核

決議:

- (1) 補充資料後，原則上通過此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
- (2) 請計劃主持人補充以下說明並檢附書面報告 (十份) 及電子檔送至TWNIC後，再進行後續款項核銷相關事宜：
 - A. 擬請補充有關IPv6位址分配與發放原則之說明及建議。

B. 此研究計劃所模擬之實驗，請針對其測試環境之建置步驟及原始程式碼測試情形，撰寫成文件附加於期末報告書中。

C. 請TWNIC將此份研究報告（含各項附件資料）公佈於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3. 我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運作參考規範（草案）修正報告及討論

決議：

- (1) 『我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參考運作規範（草案）』修正為『網際網路交換中心運作參考規範』。
- (2) 原「一、目的 為建立一中立、公正之網際網路資料交換環境，以促進我國網際網路資料交換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網際網路資料交換中心（以下簡稱交換中心）參考運作規範。」修正為「一、目的 為建立一中立、公正之網際網路交換環境，以促進我國網際網路交換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以下簡稱交換中心）運作參考規範。」
- (3) 原「二、交換中心之定義 3. 至少與15家ISP對等互連（peering）。」修正為「二、交換中心之定義 3. 至少有15家ISP對等互連（peering）。」
- (4) 原「三、交換中心之規範項目 1.4網路設備應有雙系統備援設計，包括Route Reflector、Ethernet S/W均有兩部機器相互備援，可確保高系統可用度。」修正為「三、交換中心之規範項目 1.4網路設備應有雙系統備援設計，包括Route Reflector、Ethernet Switch等均有兩部機器相互備援，可確保高系統可用度。」
- (5) 原「3.服務品質（Service Level Agreement）規範 3.5交換中心可依所提供服務品質之等級，訂定不同收費之標準。」修正為原「3.服務規範 3.5交換中心可依所提供之服務等級（Service Level Agreement），訂定不同收費之標準。」
- (6) 原「5.交換中心互連規範 5.2交換中心與交換中心間相連電路，建議應依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同分攤電路費用，執行細節由連線雙方共同議定之。」修正為「5.交換中心互連規範 5.2建議交換中心間相連電路應依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同分攤電路費用，執行細節由連線雙方共同議定之。」
- (7) 原「四、交換中心之督導運作 3. 原則上至少每兩年檢討交換中心運作情形，必要時亦可不定期為之。若該交換中心運作事項經審查與本規範不符者，應請其改善，情節重大時並得撤銷其認可資格。」修正為「四、交換中心之督導運作 3. 原則上至少每兩年檢討交換中心運作情形，必要時亦可不定期為之。若該交換中心運作事項經審查與本規範不符者，應促請其改善，情節重大時並得撤銷其認可資格。」
- (8) 上述建議修正後，通過此運作規範。
- (9) 陳建宏委員希望此規範亦能參考台灣網際網路協會會員之意見，建請陳委員協助將此規範提供予台灣網際網路協會會員參考，若有任何修正建議或意見，再於下次委員會議中提出討論與修正。

4. 未來IX認可程序之討論

決議：

- (1) 通過此認可程序，並請公布於網站上，以讓有意成爲IX之廠商，可依此程序申請辦理。
- (2) 請TWIX與TWNAP於下次會議依此程序提出認可（該兩單位視爲原已經TWNIC認可之IX，惟已經多時，仍須經此程序辦理），待通過後，再請TWNIC發文予以認可。

5. 我國ISP網路使用參考規範（AUP）之討論

決議：

請各委員攜回並請研讀此草案，若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E-mail至ip@twmic.net.tw以供彙整。此外，因陳建宏委員希望台灣網際網路協會會員之建議能納入此參考規範，故請陳委員協助提供此AUP參考範本予台灣網際網路協會並請彙整其建議，再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6. IXTF報告案相關事項之討論

決議：

目前接入TWIX使用中華電信線路之用戶，線路費用可享6.5折之優惠價，請TWNIC發函予中華電信及其他固網業者，請中華電信接入其他IX之線路費用應比照同等優惠辦理，其他固網亦請提供優惠之方案。本建議案擬於下次認可IX後，再行發文。

參、臨時動議

1. 魏仁納委員提出中華電信應提供IPv6位址予其ADSL計時制用戶使用一案之討論

決議：

目前我國IPv6之建置尚在起步階段，且業者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本爲市場機制之自由競爭，而非屬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建議此提案請TWNIC邀集魏委員與中華電信相關人員協調，若有需要再提至會議討論。

■第十三次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1年1月25日下午3時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一鵬

記錄：蔡易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壹、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審核聯禾有線電視、嘉義世新有線電視、台灣基礎開發科技、佑臻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申請為TWNIC 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

- (1) 通過聯禾有線電視、神通電腦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
- (2) 嘉義世新有線電視因於IP需求及muti-home規劃之說明尚不明確，故暫不予通過代理發放權，待補齊詳細規劃內容後，再提TWNIC審核。
- (3)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擬整合中部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雲林)有線電視業者提供網際網路上網服務，並由台灣基礎開發科技代表申請IP位址代理發放權，但於此次尚未能提出其可代表中部地區其他有線業者之具體證明，故暫不予通過代理發放權，待其補齊資料後，再提TWNIC審核。
- (4) 佑臻公司因於未來IP位址用途需求、潛在客戶群等並無明確之說明，希其能針對未來IP位址使用之需求數量及配發對象部分能有更詳細之規劃與說明並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提TWNIC審核。

2. IX認可案報告及審核

決議：

- (1) 通過TWIX、TWNAP、TPIX認可案。
- (2) 請通過IX認可之單位公布「網際網路交換中心運作參考規範」於該網站以茲參考使用。
- (3) 請TWIX依近期發展現況更新TWIX網站首頁中有關TWIX之歷史背景及營運過程等介紹。
- (4) 因應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之特性，請TWNAP目前網頁上之服務項目能就交換中心之業務範圍做一區分，並請公布網路訊務量、交換中心服務品質並提供線上查測。
- (5) 請TPIX將其服務項目、網路訊務量、成員資料與相關規定及措施建置於網站(<http://www.tpix.net.tw>)以利運作。
- (6) 上述(3)_(5)項目，希請各IX皆能於本年度3月20日前能完成更新。

3. 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改組相關事宜之討論

決議：

- (1) 本屆委員任期將至本年度1月31日，預計3月主任委員將提委員名單至董監事會決議委任下一屆IP委員，原委員中出席率達50%或50%以上者有14位已回覆同意續任，因陳建宏委員迄今尚未回覆，請TWNIC再以電話確認。
- (2) 同意林盈達委員不再續任，另同意TWNIC推薦現任ICANN ASO AC黃勝雄先生擔任下屆IP委員。

4. IP位址管理費用調整方案之討論

決議：

因多家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對此議題尚有許多建議未達成共識，故此議題將待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會議討論後再做確認。

5. xDSL IP位址核發原則之討論

決議：

- (1) 通過「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本年度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所修訂定之『xDSL IP位址分配原則』，並擬於本年度2月18日起開始實施。
- (2) 有關Cable IP位址分配原則方面，待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工作小組研擬初案後再提出討論。

貳、散會

■第十四次IP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91年2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一鵬

記錄：蔡易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壹、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審核和網寬頻電信、台灣基礎開發科技、佑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為TWNIC 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

- (1) 通過和網寬頻電信、台灣基礎開發科技、佑臻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
- (2) 因提供社區網路及VLAN服務之ISP日益增加，為有效管理網路資源，請TWNIC蒐集資料考慮是否需另行訂定「社區網路」及「VLAN」IP位址發放原則草案，如需要先與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工作小組確認後，再送至IP委員會做進一步討論。

2. 調整IP位址管理費用及修訂IP位址管理收費辦法之討論

決議：

- (1) 同意TWNIC所提之費用調整方案。
- (2) 『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於修正下列原案後通過此管理辦法，並於本年度3月1日起開始實施。待本修正辦法實施一年後，請TWNIC配合營運收支成本變動之幅度，再做一檢討與調整。

原案

四、收費額度

1. 年費

- (1) 成員分類及年費如下：

成員等級	申請 IP 位址數量範圍	年費
大	17 以上	NT \$ 60,000
中	19 - 17(含)	NT \$ 30,000
小	19(含) 以下	NT \$ 7,500

2. IP 位址分配管理費用

- (1) 成員收費

以 /20 (16 class C) 為最小計算單位，每單位費用為NT\$5,000元，即 /20 收費NT\$5,000，/19收費NT\$10,000，/18收費NT\$20,000，其餘依此類推。

- (2) 非成員收費

以 /20 (16 class C) 為最小計算單位，每單位費用為NT\$25,000元，即 /20 收費NT\$25,000，/19收費NT\$50,000，/18收費NT\$100,000，其餘依此類推。

五、費用繳收原則

1. 成員年費：

- (1) 新進成員，第一次由其自行認定成員等級，第二年後依其前一年由TWNIC實際核發予其之IP位址數量為計算標準。第一年之年費，依其加入月數佔全年之比例計算。
- (2) 舊有代理發放單位，依89年度由TWNIC實際核發予其之IP位址數量為計算其90年度成員等級(大_中_小)之依據，爾後每年依其前一年之實際申請量調整之。未滿一年之代理發放單位成員等級之認定，依新進成員之原則處理。
- (3) 若成員欲申請之IP位址數量超出其所屬等級之上限，則需提升其成員等級，方可進行後續IP位址申請作業，並需補交原年費與新年費之差額。

2. IP位址分配管理費用：依實際核發數量計算。

修正案

四、收費額度

1. 成員收費

(1) IP位址維護年費：

成員等級	IP 位址數量	IP 位址維護年費
9	> /13	NT\$441,000
8	≦ /13	NT\$401,000
7	≦ /14	NT\$334,000
6	≦ /15	NT\$260,000
5	≦ /16	NT\$184,000
4	≦ /17	NT\$122,000
3	≦ /18	NT\$77,000
2	≦ /19	NT\$45,000
1	≦ /20	NT\$25,000

(2) IP 位址分配費用

此費用係於IP位址分配時之一次收取費用，以 /20 (16 class C) 為最小計算單位，每單位費用為NT\$3,000元，即 /20 收費NT\$3,000，/19收費NT\$6,000，/18收費NT\$12,000，其餘依此類推。

2. 非成員收費

以 /20 (16 class C) 為最小計算單位，每單位費用為NT\$83,000元，即 /20收費NT\$83,000，/19收費NT\$166,000，/18收費NT\$332,000，其餘依此類推。

五、費用繳收原則

1. IP位址維護年費：

- (1) 新進成員，第一年由其自行認定成員等級，爾後每年依其實際IP位址數擁有量調整之。第一年之年費，依其加入月數佔全年之比列計算。
- (2) 舊有代理發放單位，可依89年度由TWNIC實際核發予其之IP位址數計算其90年度成員等級，爾後每年依其實際IP位址數擁有量調整之。未滿一年之代理發放單位成員等級之認定，依新進成員之原則處理。
- (3) 若成員欲申請之IP位址數量超出其所屬等級之上限，則需提升其成員等級，方可進行後續IP位址申請作業，並需補交原年費與新年費之差額。

2. IP位址分配費用：

依實際核發數量計算。

- (1) 建議參考APNIC成員制度，不同成員等級應有不同之權利及義務，請TWNIC對『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三、成員權利與義務”可考慮重新修正並提至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再送至IP委員會確認。

3. Cable IP位址核發原則之討論

決議：

通過「IP位址代理發放單位第十次工作小組會議」所修訂定之『Internet Cable IP位址核發原則』，並於本年度3月1日起開始實施。

4. 【IPv6推廣及國內外資訊整合】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草案）之討論

決議：

- (1) 【IPv6推廣及國內外資訊整合】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草案）修正為【IPv6國內外資訊整合】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草案）。
- (2) 【IPv6國內外資訊整合】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草案）“一、研究計畫之內容需求”中“3. IPv6 RFC重要文件中文化（每篇需加入該RFC之重點摘要）”修正為“3. IPv6 RFC文件彙整（資料需予以分類並加上URL連結）”。
- (3) 待TWNIC修正此需求書並公布徵選計畫書後，再送至IP委員會審核。

5. 徵選IP委託研究計畫題目之討論

決議：

為有效執行IP委員會運作中有關委託研究計畫之任務，擬請各委員協助提供研究計畫題目，於本年度3月1日前請寄至TWNIC IP組（E-mail:ip@twmic.net.tw）。若無適當之題目，則請TWNIC將此訊息放至網站公開徵選研究題目及計畫書，再送至IP委員會審核。

貳、散會